

# 輔仁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9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野聲樓 3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江校長漢聲(王副校長英洲代理)

紀錄：陳怡璇

出席：王副校長英洲、林副校長瑞德、張副校長懿云、謝副校長邦昌、林校牧之鼎、吳主任秘書文彬、汪代表文麟(假)、于代表柏桂、洪代表萬六、蔡教務長宗佑、田學務長履黛、楊研發長小青、陳總務長慧玲、楊國際教育長君琦、劉事業長席璋、附設醫院黃院長瑞仁、文學院陳院長方中、藝術學院徐院長玫玲、傳播學院陳院長春富、教育學院曾院長慶裕、醫學院葉院長炳強、理工學院王院長元凱、外語學院劉院長紀雯、民生學院郭院長孟怡、織品服裝學院何院長兆華、法律學院吳院長志光、社會科學院彭院長正浩、管理學院李院長建裕、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黃中心主任孟蘭、進修部林部主任麗娟、人事室林主任彥廷、會計室邱主任淑芬、圖書館陳館長舜德、資訊中心范姜中心主任永益、公共事務室鄭主任靜宜(黃組長琦舒代理)、稽核室林主任玠鋒、職員代表織品系金慧如、工友代表事務組許耀仁(假)、日間部學生代表社會系吳珮玟(假)、進修部學生代表日文系李昀築

列席：天主教學術研究院司馬院長忠、校務研究室蔡主任偉澎、宿舍服務中心謝主任鎮偉、研發處研究管理中心江明璋主任

會前禱：由校牧主持。

## 壹、頒獎

### 一、輔仁大學講座教授

野聲講座 藝術學院音樂系 劉志明教授  
焯焯講座 社會科學院經濟系 張俊仁教授  
焯焯講座 醫學院醫學系 王拔群教授

### 二、110 學年度產學合作案計畫金額達百萬元以上教師

序號	系所	姓名	職稱
1	生醫藥學所	陳宜民	講座教授

序號	系所	姓名	職稱
2	食科系	陳炳輝	講座教授
3	應科所	梁耀仁	教授
4	管理發展部	謝邦昌	教授
5	統資系	梁德馨	教授
6	企管系	許培基	教授
7	食科系	蔡宗佑	教授
8	化學系	劉茂煌	教授
9	醫學系	黃毓慈	副教授
10	營養系	吳文勉	助理教授
11	化學系	陳建盛	助理教授

### 三、110 學年度產學績優前三名學院

理工學院

醫學院

管理學院

### 貳、主席致辭

恭喜得獎的教師及學院，私立大學的經營一定要外展，特別是產學，各學院都有發展產學及承接計畫的量能。

謝謝大家昨日全程參與主管營，昨天包括校長和幾位業管的副校長向大家報告這幾年來學校努力的成果，我們非常審慎認真地在做每一件事情，有關行政作業上有許多需要居中溝通的部分，也請各位主管務必協助將訊息通透傳達給教師及學生。

開學學生即將回到校園，我們持續努力，希望讓學生及家長覺得就讀

輔仁大學是一個最正確的選擇，謝謝大家。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執行狀況  
略。

肆、業務報告  
略。

## 伍、提案討論

### 第一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修正「輔大診所管理辦法」，請審議。

說明：

一、經 112 年 8 月 22 日輔大診所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二、修正本辦法第三條有關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之資格。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呈報董事會核備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輔大診所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管委會設置委員十二至十五名，為無給職。主任委員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或校內(含附設醫院)具醫事管理專業之人員乙名擔任，負責督導管委會之運作；當然委員為三創辦單位代表一名、主任秘書、學務長、總務長、會計主任、醫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診所院長。專家委員若干名，由主任委員選任校內外具有醫療或醫務管理專長者擔任之。</p> <p>管委會置執行長一名，由主任委員任命，負責診所之營運管理並執行管委會之決議；並得置副執行長一至二名，由執行長推薦，主任委員任命，襄助執行長營運管理診所。</p> <p>管委會置執行秘書一名，由執行長推薦具醫療及醫務管理經驗之人員，主任委員任命。負責管委會會務、協助診所各項業務運作及聖職人員、修士、修女與恩人之健康照顧服務。</p>	<p>第三條 管委會設置委員十二至十五名，為無給職。主任委員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乙名擔任，負責督導管委會之運作；當然委員為三創辦單位代表一名、主任秘書、學務長、總務長、會計主任、醫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診所院長；專家委員若干名，由主任委員選任校內外具有醫療或醫務管理專長者擔任之。</p> <p>管委會置執行長一名，由主任委員任命，負責診所之營運管理並執行管委會之決議；並得置副執行長一至二名，由執行長推薦，主任委員任命，襄助執行長營運管理診所。</p> <p>管委會置執行秘書一名，由執行長推薦具醫療及醫務管理經驗之人員，主任委員任命。負責管委會會務、協助診所各項業務運作及聖職人員、修士、修女與恩人之健康照顧服務。</p>	<p>1. 修正第三條主任委員資格。</p> <p>2. 修改標點符號。</p>

## 輔大診所管理辦法(全條文)

96.09.06 96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7.09 輔大診所第3次管理委員會修訂  
98.02.25 輔大診所第4次管理委員會修訂  
98.09.16 輔大診所第5次管理委員會修訂  
101.07.04 輔大診所第10次管理委員會修訂  
102.07.16 輔大診所第12次管理委員會修訂  
103.11.05 輔大診所第14次管理委員會修訂  
104.08.25 輔大診所第15次管理委員會修訂  
105.11.16 輔大診所第17次管理委員會修訂  
108.7.29 輔大診所108學年度第1次管理委員會修訂  
108.9.5 10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10.28 第19屆第15次董事會議核備

- 第一條 為督導輔大診所業務之推動，提供完備之醫療服務及落實良好之服務品質，以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健康，特訂定輔大診所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落實本辦法，成立輔大診所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督導輔大診所醫療服務及產學、教學合作相關事宜。
- 第三條 管委會設置委員十二至十五名，為無給職。主任委員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或校內（含附設醫院）具醫事管理專業之人員乙名擔任，負責督導管委會之運作；當然委員為三創辦單位代表一名、主任秘書、學務長、總務長、會計主任、醫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診所院長。專家委員若干名，由主任委員選任校內外具有醫療或醫務管理專長者擔任之。  
管委會置執行長一名，由主任委員任命，負責診所之營運管理並執行管委會之決議；並得置副執行長一至二名，由執行長推薦，主任委員任命，襄助執行長營運管理診所。  
管委會置執行秘書一名，由執行長推薦具醫療及醫務管理經驗之人員，主任委員任命。負責管委會會務、協助診所各項業務運作及聖職人員、修士、修女與恩人之健康照顧服務。
- 第四條 管委會當然委員之任期，依其職務而異動；專家委員聘期一年，由主任委員任命之，連聘得連任。
- 第五條 管委會權責如下：  
一、輔大診所經營計畫之審議與督導。  
二、輔大診所之正常運作及醫療服務品質之督導。  
三、審議、監督、稽核輔大診所之營運管理方針、財務狀況及損益分配等相關業務。  
四、協調及監督有關輔大診所之相關業務。  
五、依健保法令及其他醫療法令所規範之相關業務之督導。

六、督導產學及教學合作辦理情形。

管委會應每年向董事會提報審議營運計畫、財務報告及預算決算書。

- 第六條 管委會每學期召開乙次會議，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並得視會議需要，邀請醫療顧問及有關人員列席。
- 第七條 輔大診所應繳納場地使用費，並每年回饋稅前盈餘 30% 予本校。除得保留必需之營運週轉金外，其剩餘盈餘亦應全數歸屬本校專戶。
- 第八條 輔大診所之會計作業應比照本校相關作業流程，設立簡易會計制度，並接受本校會計室監督。
- 第九條 輔大診所應配合本校舉辦各種活動時，提供醫療相關服務，並與本校院系所合作執行與醫療、醫務與教學相關之產學合作計畫。
- 第十條 輔大診所各項服務收費標準，經管委會審查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一條 輔大診所應協助本校衛生保健組所設置之觀察床，提供非需緊急送醫之學生觀察與照護，落實衛生保健組之功能。  
輔大診所應定期彙整各項服務及疾病分類等去識別化之統計資料，陳報管委會備查。
- 第十二條 輔大診所針對本校教職員工及其眷屬、學生、神職人員、修士、修女與退休教職員工等，訂定相關就醫之優惠措施，經管委會審查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三條 輔大診所之會計作業、人事薪資、考核與績效獎勵及分層負責權限等規範，應經管委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呈報董事會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2 年 6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決議，於 112 年 6 月 26 日之簽呈（公文文號：112D017195）並會簽法務室，經學術副校長核准通過。
- 二、為推動研究發展特色，促進本校研究能量，修正研究中心評鑑方式並新增研究中心裁撤之機制，擬修正部分條文。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另請研發處綜整校內各類型研究中心及盤點其量能（如系院外展型研究中心或校使命特色型研究中心等），以研擬適當的行政協助機制。

### 「輔仁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本校鼓勵研究中心以學術研究為核心，積極發展整合跨域研究、產學合作、教學暨社會服務，為推動研究發展特色，促進本校研究能量</u> ，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u>為規範研究中心設置及發展</u> ，特訂定本辦法。	文字修正。
第三條 各級所屬研究中心新設及調整審查程序： 申設單位應提出具體規劃書與設置辦法 <u>草案</u> 。 <u>前項</u> 規劃書內容應包含： <u>宗旨目標</u> 、組織架構、人員編制、空間規劃及運用、財務規劃、研究範疇與重點、近中長程規劃、自我評鑑指標與方式、 <u>預期績效等</u> 。 <u>一、校級所屬研究中心：</u> （一）其新設及調整，由校長	第三條 各級所屬研究中心新設及調整審查程序： <u>一、申設單位應提出具體規劃書與設置辦法草案</u> 。 <u>前項</u> 規劃書內容應包含： <u>設立目的</u> 、組織架構、人員編制、空間規劃及運用、財務規劃、研究範疇與重點、近中長程規劃、自我評鑑指標與方式等。 <u>二、校級所屬研究中心：</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指定授權單位提出。須經相關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續送校務會議審議。</p> <p>(二)其設置辦法，經相關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二、院級所屬研究中心：</p> <p><u>(一)本校專任教師三人(含專任專案教學人員及附設醫院主治醫師)以上發起。</u></p> <p><u>(二)其新設及調整，須經院級相關會議通過，續送行政會議審議。</u>中心成立後，提報研究發展處列案管理。</p> <p>(三)其設置辦法，經院級相關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其新設及調整，由校長指定授權單位提出。須經相關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續送校務會議審議。</p> <p>(二)其設置辦法，經相關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三、院級所屬研究中心：</p> <p>(一)其新設及調整，須經院級相關會議通過。中心成立後，提報研究發展處列案管理。</p> <p>(二)其設置辦法，經院級相關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新增院級研究中心成立人數最少為專任教師三人，其新設及調整須送行政會議審議。</p>
<p>第四條 <u>各級所屬研究中心</u>經費管控：</p> <p>一、各級所屬研究中心須<u>以自籌經費為原則</u>，且專款專用以支應中心各項人事、行政運作以及相關業務所需經費。</p> <p>二、各級所屬研究中心之各項研究計畫及業務收入，應依「輔仁大學校外學術研究暨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編列行政管理費，<u>並可進行計畫結餘款申請動支</u>。各研究中心之經費報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u>三、各級所屬研究中心應設置專</u></p>	<p>第四條 <u>各級所屬研究中心</u>經費管控：</p> <p>一、各級所屬研究中心須自籌經費，且專款專用以支應中心各項人事、行政運作以及相關業務所需經費。</p> <p>二、各級所屬研究中心之各項研究計畫及業務收入，應依「輔仁大學校外學術研究暨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編列行政管理費。各研究中心之經費報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各研究中心設置專屬基金以利經費管控與運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屬基金，並依本校規定完備基金管理辦法。</u></p>		
<p>第五條 <u>各級所屬研究中心</u>人員編制：</p> <p>一、各級所屬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實際參與該中心之研究，且為本校<u>(含附設醫院)</u>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專任研究人員<u>(含主治醫師)</u>兼任，綜理中心全盤事宜。</p> <p>二、各級所屬研究中心採任務編組運作，不得增加本校編制員額。</p> <p>三、各級所屬研究中心得置專職或兼任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博士後研究員及研究助理<u>(含附設醫院主治醫師)</u>若干人，皆不納入本校員額編制。其聘任資格比照本校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辦理。各級研究人員之職務內容應於聘約中明定之。</p> <p>四、各級所屬研究中心得視需要設置行政助理若干人處理各項行政事務，其聘任方式依照本校約聘人員聘用辦法辦理。</p> <p>五、各級所屬研究中心兼任行政業務之人員<u>得以使用專屬基金支領人事費用，並依基金管理辦法規定辦理。</u></p>	<p>第五條 <u>各級所屬研究中心</u>人員編制：</p> <p>一、各級所屬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實際參與該中心之研究，且為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專任研究人員兼任，綜理中心全盤事宜。</p> <p>二、各級所屬研究中心採任務編組運作，不得增加本校編制員額。</p> <p>三、各級所屬研究中心得置專職或兼任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博士後研究員及研究助理若干人，皆不納入本校員額編制。其聘任資格比照本校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辦理。各級研究人員之職務內容應於聘約中明定之。</p> <p>四、各級所屬研究中心得視需要設置行政助理若干人處理各項行政事務，其聘任方式依照本校約聘人員聘用辦法辦理。</p> <p>五、各級所屬研究中心兼任行政業務之人員<u>不得支領主管加給或減授授課時數，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p>	<p>附設醫院主治醫師亦可兼任中心主任及各級研究人員。</p> <p>中心人員可支領人事費用以鼓勵研究中心發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u>研究中心評鑑</u>： 各級所屬研究中心應於每年七月底前提報當學年度<u>執行成果</u>，並提出新學年度<u>計畫書</u>，由研究發展處受理，呈報校長核可後執行，<u>並列為研究中心評鑑文件</u>。 <u>各研究中心應在成立滿三年後接受第一次評鑑，其後每三年評鑑一次，由研發處彙整評鑑報告送「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簡稱學審會)審議；未通過評鑑之研究中心，應於隔年再次進行評鑑。基於學審會的意見或決議，得進行實地訪視或稽核。</u> <u>評鑑分級項目包含前三學年度(1)計畫年平均件數(2)計畫之行政管理費及校技轉收入之年平均金額，須同時符合兩項標準才達到該等級；件數及金額之計算，每一計畫以列計一次為原則。各級所屬研究中心評鑑分級標準如下表：</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6 1305 619 1794"> <thead> <tr> <th>分級/項目</th> <th>前三學年度中心人員計畫年平均件數</th> <th>前三學年度中心人員計畫之行政管理費及校技轉收入之年平均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級</td> <td>15</td> <td>達750萬元</td> </tr> <tr> <td>二級</td> <td>10</td> <td>達450萬元</td> </tr> <tr> <td>三級</td> <td>6</td> <td>達150萬元</td> </tr> <tr> <td>四級</td> <td>3</td> <td>達45萬元</td> </tr> <tr> <td>未達以上標準</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分級/項目	前三學年度中心人員計畫年平均件數	前三學年度中心人員計畫之行政管理費及校技轉收入之年平均金額	一級	15	達750萬元	二級	10	達450萬元	三級	6	達150萬元	四級	3	達45萬元	未達以上標準	-	-	<p>第六條 <u>各級所屬研究中心研究成果及評鑑</u>： 一、<u>各級所屬研究中心應於每年七月底前提報當學年度工作及研究報告</u>。並提出新學年度之<u>計畫與發展規劃</u>，由研究發展處受理，呈報校長核可後執行。 二、<u>各級所屬研究中心應依「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辦理評鑑事宜。</u></p>	<p>修正研究中心評鑑方式，各級研究中心評鑑分級標準如第六條之表格所列。</p>
分級/項目	前三學年度中心人員計畫年平均件數	前三學年度中心人員計畫之行政管理費及校技轉收入之年平均金額																		
一級	15	達750萬元																		
二級	10	達450萬元																		
三級	6	達150萬元																		
四級	3	達45萬元																		
未達以上標準	-	-																		
<p>第七條 <u>研究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確認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報</u></p>		<p>新增條次，增加有關研究中心裁撤之機制。 以下條次前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請校長核可應予裁撤：</u></p> <p><u>一、研究中心主任提出退場申請，經其所隸屬一級單位提送。</u></p> <p><u>二、校級研究中心連續二次評鑑未達二級評鑑標準、院級研究中心連續二次評鑑未達四級評鑑標準者。</u></p> <p><u>三、中心營運有重大缺失。</u></p>		

## 輔仁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全條文)

94.01.13 九十三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94.04.07 九十三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6.15 九十四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12.07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4.12 九十五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12.10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6.10 101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07.17 102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0.09 103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4.11 107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鼓勵研究中心以學術研究為核心，積極發展整合跨域研究、產學合作、教學暨社會服務，為推動研究發展特色，促進本校研究能量，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依本辦法設立之各級所屬研究中心，包含以研究、教學或產學合作為主要業務之各種中心。依申設單位之層級分為校級所屬研究中心及院級所屬研究中心。
- 第三條 各級所屬研究中心新設及調整審查程序：  
申設單位應提出具體規劃書與設置辦法。規劃書內容應包含：宗旨目標、組織架構、人員編制、空間規劃及運用、財務規劃、研究範疇與重點、近中長程規劃、自我評鑑指標與方式、預期績效等。
- 一、校級所屬研究中心：
- (一)其新設及調整，由校長指定授權單位提出。須經相關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其設置辦法，經相關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院級所屬研究中心：

(一)本校專任教師三人(含專任專案教學人員及附設醫院主治醫師)以上發起。

(二)其新設及調整，須經院級相關會議通過，續送行政會議審議。中心成立後，提報研究發展處列案管理。

(三)其設置辦法，經院級相關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條 經費管控：

一、各級所屬研究中心須以自籌經費為原則，且專款專用以支應中心各項人事、行政運作以及相關業務所需經費。

二、各級所屬研究中心之各項研究計畫及業務收入，應依「輔仁大學校外學術研究暨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編列行政管理費，並可進行計畫結餘款申請動支。各研究中心之經費報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三、各級所屬研究中心應設置專屬基金，並依本校規定完備基金管理辦法。

第五條 人員編制：

一、各級所屬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實際參與該中心之研究，且為本校(含附設醫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專任研究人員(含主治醫師)兼任，綜理中心全盤事宜。

二、各級所屬研究中心採任務編組運作，不得增加本校編制員額。

三、各級所屬研究中心得置專職或兼任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博士後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含附設醫院主治醫師)若干人，皆不納入本校員額編制。其聘任資格比照本校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辦理。各級研究人員之職務內容應於聘約中明定之。

四、各級所屬研究中心得視需要設置行政助理若干人處理各項行政事務，其聘任方式依照本校約聘人員聘用辦法辦理。

五、各級所屬研究中心兼任行政業務之人員得以使用專屬基金支領人事費用，並依基金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六條 研究中心評鑑：

各級所屬研究中心應於每年七月底前提報當學年度執行成果，並提出新學年度計畫書，由研究發展處受理，呈報校長核可後執行，並列為研究中心評鑑文件。

各研究中心應在成立滿三年後接受第一次評鑑，其後每三年評鑑一次，由研發處彙整評鑑報告送「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簡稱學審會)審議；未通過評鑑之研究中心，應於隔年再次進行評鑑。基於學審會的意見或決議，得進行實地訪視或稽核。

評鑑分級項目包含前三學年度(1)計畫年平均件數(2)計畫之行政管理費及校技轉收入之年平均金額，須同時符合兩項標準才達到該等級；件數及金

額之計算，每一計畫以列計一次為原則。各級所屬研究中心評鑑分級標準如下表：

分級/項目	前三學年度 中心人員計畫年平均件數	前三學年度 中心人員計畫之行政管理費及 校技轉收入之年平均金額
一級	15	達750萬元
二級	10	達450萬元
三級	6	達150萬元
四級	3	達45萬元
未達以上標準	-	-

第七條 研究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確認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可應予裁撤：

一、研究中心主任提出退場申請，經其所隸屬一級單位提送。

二、校級研究中心連續二次評鑑未達二級評鑑標準、院級研究中心連續二次評鑑未達四級評鑑標準者。

三、中心營運有重大缺失。

第八條 為配合本校辦學宗旨或重大教學、研究目標之達成而設置之校級所屬研究中心，針對經費管控與人員編制，如有特殊需求，應以專案提出並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三案

####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校外學術研究暨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112年6月8日111學年度第3次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決議，於112年6月26日之簽呈（公文文號：112D017195）並會簽法務室，經學術副校長核准通過。
- 二、為使研究中心成員之研究計畫結餘款可匯集至研究中心發展基金統籌運用，並明確規範計畫案單位歸屬方式，擬修正部分條文。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

### 「輔仁大學校外學術研究暨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各項計畫應編列本校行政管理費，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如下：</p> <p>一、各項計畫之執行，均應編列計畫總經費15%以上之行政管理費。計畫總經費應包括計畫執行經費及行政管理費。15%之行政管理費悉由本校統籌運用，超過15%之行政管理費，由計畫主持人於經費預算表編列予院、系或單位統籌運用。</p> <p>二、政府機關另有規定行政管理費須低於15%者，從其規定，但以其規定之上限為準。計畫主持人應提出政府機關管理費限制證明。</p> <p>三、<u>國科會</u>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產業界出資部分，依<u>國科會</u>相關規定辦理。</p> <p>四、有特殊情事，如因行政管理費</p>	<p>第五條 各項計畫應編列本校行政管理費，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如下：</p> <p>一、各項計畫之執行，均應編列計畫總經費15%以上之行政管理費。計畫總經費應包括計畫執行經費及行政管理費。15%之行政管理費悉由本校統籌運用，超過15%之行政管理費，由計畫主持人於經費預算表編列予院、系或單位統籌運用。</p> <p>二、政府機關另有規定行政管理費須低於15%者，從其規定，但以其規定之上限為準。計畫主持人應提出政府機關管理費限制證明。</p> <p>三、<u>科技部</u>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產業界出資部分，依<u>科技部</u>相關規定辦理。</p> <p>四、有特殊情事，如因行政管理費</p>	名稱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按本辦法提撥將造成計畫執行窒礙者，得簽請校長核准降低行政管理費。</p> <p>行政管理費悉由本校統籌運用；若為私法人經費來源之產學合作計畫，得提撥行政管理費之1/3至<u>產學資源整合中心</u>展業基金，作為推廣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及授權之用。</p>	<p>按本辦法提撥將造成計畫執行窒礙者，得簽請校長核准降低行政管理費。</p> <p>行政管理費悉由本校統籌運用；若為私法人經費來源之產學合作計畫，得提撥行政管理費之1/3至<u>技轉及資源整合中心</u>展業基金，作為推廣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及授權之用。</p>	
<p>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結餘款，指計畫主持人執行各項計畫已依規定辦理結案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之結餘款。除合作機構於合作契約書或相關辦法規定要求將結餘款繳回者外，於計畫結束後依本辦法進行分配、運用及管理。惟行政單位執行各項計畫之結餘款均由學校統籌運用，不適用本條第二項之規定。</p> <p>各項計畫之結餘款項應於計畫結束後3個學年度內提出申請動支，未提出者均由學校統籌運用。<u>各項計畫結餘款</u>申請動支之規定，如下述：</p> <p>一、各項計畫若未編足行政管理費者，由本校會計室核算補足，始可運用之。</p> <p>(一)簽請降低管理費者，補足至預算總經費15%。</p> <p>(二)政府機關計畫，補足至其規定行政管理費計算項目之15%。</p> <p>二、申請方式</p> <p>(一)由計畫主持人填具「<u>輔仁大學校外委託/補助案結餘款分配表</u>」，經所屬單位主管簽核後，逕送研發處/事業處及會計室辦理。</p> <p>(二)計畫結餘款補足管理費後</p>	<p>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結餘款，指計畫主持人執行各項計畫已依規定辦理結案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之結餘款。除合作機構於合作契約書或相關辦法規定要求將結餘款繳回者外，於計畫結束後依本辦法進行分配、運用及管理。惟行政單位執行各項計畫之結餘款均由學校統籌運用，不適用本條第二項之規定。</p> <p>各項計畫之結餘款項應於計畫結束後3個學年度內提出申請動支，未提出者均由學校統籌運用。<u>各項計畫結餘款</u>申請動支之規定，如下述：</p> <p>一、各項計畫若未編足行政管理費者，由本校會計室核算補足，始可運用之。</p> <p>(一)簽請降低管理費者，補足至預算總經費15%。</p> <p>(二)政府機關計畫，補足至其規定行政管理費計算項目之15%。</p> <p>二、申請方式</p> <p>(一)由計畫主持人填具「<u>輔仁大學校外委託/補助案結餘款分配表</u>」，經所屬單位主管簽核後，逕送研發處/事業處及會計室辦理。</p>	<p>使研究中心成員之研究計畫結餘款可匯集至研究中心「<u>結餘款發展基金</u>」統籌運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總額小於30,000元者，悉由院統籌運用。大於30,000元(含)者，依下述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結餘款項之分配比例，學校統籌30%，計畫主持人70%。</li> <li>2. 各項計畫之結餘款項應於計畫結束後3個學年度內執行完畢，未執行部分及年度循環運用經費不足(含)5,000元者，悉由院統籌運用。</li> <li>3. 計畫主持人調離原聘單位、退休或離職時，其分配之計畫結餘款悉由院統籌運用。</li> <li>4. 上述由院統籌之經費，於會計年度結算後，由研發處/事業處及會計室確認後，逕自匯入院產學合作結餘款發展基金。</li> </ol> <p><u>(三)依「輔仁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設立之研究中心，其申請承接的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比例為學校統籌30%，另70%悉匯入研究中心結餘款發展基金，依本辦法結餘款使用規定統籌運用。</u></p> <p><u>三、</u>結餘款應使用於與研究相關之費用(如：國內外研討會之差旅費及註冊費、購買研究儀器、實驗耗材、研究室安全衛生費用、人事費用及研究成果推廣相關費用等)。<u>本辦法之</u>經費動</p>	<p>(二)計畫結餘款補足管理費後總額小於30,000元者，悉由院統籌運用。大於30,000元(含)者，依下述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結餘款項之分配比例，學校統籌30%，計畫主持人70%。</li> <li>2. 各項計畫之結餘款項應於計畫結束後3個學年度內執行完畢，未執行部分及年度循環運用經費不足(含)5,000元者，悉由院統籌運用。</li> <li>3. 計畫主持人調離原聘單位、退休或離職時，其分配之計畫結餘款悉由院統籌運用。</li> <li>4. 上述由院統籌之經費，於會計年度結算後，由研發處/事業處及會計室確認後，逕自匯入院產學合作結餘款發展基金。</li> </ol> <p>結餘款應使用於與研究相關之費用(如：國內外研討會之差旅費及註冊費、購買研究儀器、實驗耗材、研究室安全衛生費用、人事費用及研究成果推廣相關費用等)。<u>本辦法之</u>經費動支及核銷作業，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支及核銷作業，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p>第七條 各項計畫案之承接方式：</p> <p>一、本校教師自行向合作機構接洽或依投標規定得標後申請承接。</p> <p>二、合作機構基於該機構之需要，可先行與本校各相關單位或教師接洽，由該執行單位或教師申請承接。</p> <p>三、合作機構致函本校，由研發處/事業處按來文性質轉請各相關單位，視實際人力、專業領域、設備、時間、費用等因素綜合考量，決定是否接受委託；若需整合提出者，由研發處/事業處協調整合。</p> <p><u>四、計畫案以計畫主持人主聘系所或研究中心擇一歸屬，依申請時選定，後續不能變更。國科會研究計畫及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等，依委託單位規定以計畫主持人主聘系所歸屬。</u></p>	<p>第七條 各項計畫案之承接方式：</p> <p>一、本校教師自行向合作機構接洽或依投標規定得標後申請承接。</p> <p>二、合作機構基於該機構之需要，可先行與本校各相關單位或教師接洽，由該執行單位或教師申請承接。</p> <p>三、合作機構致函本校，由研發處/事業處按來文性質轉請各相關單位，視實際人力、專業領域、設備、時間、費用等因素綜合考量，決定是否接受委託；若需整合提出者，由研發處/事業處協調整合。</p>	明確規範計畫案單位歸屬方式。
<p>第十四條 計畫內容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依<u>國科會</u>所頒「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計畫內容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依<u>科技部</u>所頒「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辦理。</p>	名稱修正。
<p>第十八條 各項計畫之執行、追蹤及成果考核由研發處/事業處負責辦理，其執行人員之績效獎勵，依本校「<u>鼓勵</u>產學合作獎勵辦法」辦理。</p>	<p>第十八條 各項計畫之執行、追蹤及成果考核由研發處/事業處負責辦理，其執行人員之績效獎勵，依本校「<u>鼓勵</u>產學合作獎勵辦法」辦理。</p>	依法源名稱修正。

## 輔仁大學校外學術研究暨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全條文)

97.06.12	9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9.09	9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12.16	9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4.12	10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1.08	10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6.06	101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6.18	10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3.09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12.05	10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3.11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5.05	11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及知識之累積與擴散，發揮本校研究、訓練、教育、服務之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外學術研究計畫暨產學合作計畫(以下簡稱各項計畫)，指本校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 一、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 二、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
- 三、其他有關本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第三條 因執行各項計畫，需使用本校特殊場地、儀器設備等資源者，應於承接計畫前，先與本校相關單位協調。

第四條 本校各單位或個人執行各項計畫，其經費須於合作機構撥入本校後，始得報銷；經費分期撥款者，報銷經費以合作機構實際撥入學校之金額為限。如有墊款需求，經簽核同意後另案辦理。  
惟經費申報核銷若超出實際撥入本校之金額，超出部分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責。

第五條 各項計畫應編列本校行政管理費，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如下：

- 一、各項計畫之執行，均應編列計畫總經費15%以上之行政管理費。計畫總經費應包括計畫執行經費及行政管理費。15%之行政管理費悉由本校統籌運用，超過15%之行政管理費，由計畫主持人於經費預算表編列予院、系或單位統籌運用。
- 二、政府機關另有規定行政管理費須低於15%者，從其規定，但以其規定之上

限為準。計畫主持人應提出政府機關管理費限制證明。

三、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產業界出資部分，依國科會相關規定辦理。

四、有特殊情事，如因行政管理費按本辦法提撥將造成計畫執行窒礙者，得簽請校長核准降低行政管理費。

行政管理費悉由本校統籌運用；若為私法人經費來源之產學合作計畫，得提撥行政管理費之 1/3 至產學資源整合中心展業基金，作為推廣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及授權之用。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結餘款，指計畫主持人執行各項計畫已依規定辦理結案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之結餘款。除合作機構於合作契約書或相關辦法規定要求將結餘款繳回者外，於計畫結束後依本辦法進行分配、運用及管理。惟行政單位執行各項計畫之結餘款均由學校統籌運用，不適用本條第二項之規定。

各項計畫之結餘款項應於計畫結束後 3 個學年度內提出申請動支，未提出者均由學校統籌運用。申請動支之規定，如下述：

一、各項計畫若未編足行政管理費者，由本校會計室核算補足，始可運用之。

(一)簽請降低管理費者，補足至預算總經費 15%。

(二)政府機關計畫，補足至其規定行政管理費計算項目之 15%。

二、申請方式

(一)由計畫主持人填具「輔仁大學校外委託/補助案結餘款分配表」，經所屬單位主管簽核後，逕送研發處/事業處及會計室辦理。

(二)計畫結餘款補足管理費後總額小於 30,000 元者，悉由院統籌運用。大於 30,000 元(含)者，依下述規定辦理：

1. 結餘款項之分配比例，學校統籌 30%，計畫主持人 70%。

2. 各項計畫之結餘款項應於計畫結束後 3 個學年度內執行完畢，未執行部分悉由院統籌運用。

3. 計畫主持人調離原聘單位、退休或離職時，其分配之計畫結餘款悉由院統籌運用。

4. 上述由院統籌之經費，於會計年度結算後，由研發處/事業處及會計室確認後，逕自匯入院產學合作結餘款發展基金。

(三)依「輔仁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設立之研究中心，其申請承接的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比例為學校統籌 30%，另 70%悉匯入研究中心結餘款發展基金，依本辦法結餘款使用規定統籌運用。

三、結餘款應使用於與研究相關之費用(如：國內外研討會之差旅費及註冊費、購買研究儀器、實驗耗材、研究室安全衛生費用、人事費用及研究成果推廣相關費用等)。經費動支及核銷作業，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各項計畫案之承接方式：

一、本校教師自行向合作機構接洽或依投標規定得標後申請承接。

二、合作機構基於該機構之需要，可先行與本校各相關單位或教師接洽，由該

執行單位或教師申請承接。

三、合作機構致函本校，由研發處/事業處按來文性質轉請各相關單位，視實際人力、專業領域、設備、時間、費用等因素綜合考量，決定是否接受委託；若需整合提出者，由研發處/事業處協調整合。

四、計畫案以計畫主持人主聘系所或研究中心擇一歸屬，依申請時選定，後續不能變更。國科會研究計畫及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等，依委託單位規定以計畫主持人主聘系所歸屬。

第八條 計畫主持人依前條方式提出承接申請時，應填具計畫書、合作契約書及經費預算表，經所屬單位主管及院長同意及依序會簽研發處/事業處、法務室、會計室，且依本校核決程序核決後，以本校名義與合作機構辦理簽約，並由計畫主持人於契約副署，以示負責。

第九條 合作契約書內容應包含研究主題、合作標的、合作經費、成果歸屬、實施期限、負責人員及雙方之權利義務等，其他特別約定事項，亦應載於合作契約書中或以書面記載作為契約附件。

第十條 於必要時，合作契約得經合作雙方同意後，修改或延長期限。但有重大修改或延長期限一年以上者，應另訂新約。

第十一條 為明確釐清法律責任之歸屬並建立對各項計畫之風險控管機制，計畫主持人、共同及協同主持人應對本校切結，同意負擔所有侵權或違約之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本校不對合作成果之產出，包括智慧財產權、技術移轉、授權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本條內容應列入契約。

第十三條 本校商標使用規定如下：

一、合作機構如需使用本校之名稱或標章於商業用途者，應取得本校書面同意或授權，並依本校商標使用申請程序辦理。

二、未經本校書面同意或授權而使用本校之商標者，本校得依商標法及相關規定主張權利，並禁止其使用。

第十四條 計畫內容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依國科會所頒「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各項計畫之執行，如有涉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之人體研究法第四條或醫療法第八條所稱之人體研究及試驗，應依規定送倫理委員會審查。

第十六條 各項計畫相關人員之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事項，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 各項計畫所衍生之研發成果歸屬及權益收入分配，應依本校「輔仁大學暨附設機構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並於契約書中載明。

第十八條 各項計畫之執行、追蹤及成果考核由研發處/事業處負責辦理，其執行人員之績效獎勵，依本校「產學合作獎勵辦法」辦理。

第十九條 為提昇本校產學合作績效及競爭力，擴大產學合作參與之廣泛程度，本校各單

位推動產學合作之補助與獎勵辦法另定之。

- 第二十條 為強化產學合作交流，創造產學合作機會及研究議題，產學合作雙方有關人員應不定期舉行座談會等活動，討論相關產學合作事宜。
- 第二十一條 產學合作績效應列為本校教師升等和評鑑指標之一，以鼓勵教師從事產學合作，提昇本校產學合作效能。
- 第二十二條 因辦理各項計畫而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等，除合作契約另有規定者外，均應依本校相關財產管理辦法統一管理運用。
- 第二十三條 本校各單位或個人如以學校名義或利用校內人力、設備進行各項計畫者，應按本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有違反，將提「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審議處理。
-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有關法令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四案

#####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補助整合型及跨域整合先導型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2 年 6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決議，並依據 112 年 8 月 6 日之簽呈（公文文號：112D018291）並會簽法務室，經學術副校長核准通過。
- 二、有鑑於近年外部評鑑相當重視具影響力研究期刊與專書發表成效，故簡化性質重複之對外申請公部門整合型專案計畫條文，保留強化研究發表屬於結案三年內須完成之必要條件。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輔仁大學補助整合型及跨域整合先導型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計畫須於執行期間或執行完畢後一年內，以相關主題向國科會、教育部等政府機構提出整合類型學術研究計畫申請。並於執行完畢後，三年內完成下列成果之一，若無則不得再申請本補助：</p> <p><del>（一）以相關主題獲得國科會、教育部等政府機構之整合類型學術研究計畫補助。</del></p> <p><u>（一）以本校名義發表相</u></p>	<p>十、計畫須於執行期間或執行完畢後一年內，以相關主題向國科會、教育部等政府機構提出整合類型學術研究計畫申請。並於執行完畢後，三年內完成下列成果之一，若無則不得再申請本補助：</p> <p><u>（一）以相關主題獲得國科會、教育部等政府機構之整合類型學術研究計畫補助。</u></p> <p><u>（二）以本校名義發表相</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第十點本文已敘明申請者須於執行期間或執行完畢後一年內以相關主題提出國科會、教育部等政府機構整合類型學術研究計畫申請，與第一款本意重複，故刪除。</li><li>2. 有鑑於近年外部評鑑相當重視具影響力研究期刊與專書發表成效，故保留第二款、第三款審查成果，強化研究</li></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關論文於指標性期刊（SCI、SSCI、A&HCI、TSSCI 第一或第二級核心期刊、THCI 第一或第二級核心期刊）或該領域具審查制度且具影響力之期刊。 <u>(二)</u> 發表具審查制度之專書或專書論文。	關論文於指標性期刊（SCI、SSCI、A&HCI、TSSCI 第一或第二級核心期刊、THCI 第一或第二級核心期刊）或該領域具審查制度且具影響力之期刊。 <u>(三)</u> 發表具審查制度之專書或專書論文。	發表屬於結案三年內須完成之必要條件。

## 輔仁大學補助整合型及跨域整合先導型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全條文)

92年6月3日 91學年學術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95年4月28日 94學年學術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18日 97學年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11日 97學年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12日 100學年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5日 102學年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7日 102學年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10日 102學年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10日 104學年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2日 104學年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15日 105學年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6日 105學年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9月13日 107學年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8日 10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5日 10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12月9日 11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6月8日 110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12月8日 11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鼓勵專任師資(含專任教師、專案教學人員、研究人員，但不含合聘專任臨床教師)進行整合型計畫，以激勵學術研究風氣，提昇研究水準，並落實校內資源整合及促進跨院系所之學術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 二、經費來源由教育部校務獎補助款及本校學術發展基金支應，並由學術副校長於前一學年度編列預算。

### 三、整合型計畫種類

- (一) 重點領域計畫(以下簡稱第一類)：每一學年度之研究領域或主題由學術副校長與相關學術單位議定之。
- (二) 研發應用計畫(以下簡稱第二類)：符合前項研究領域，鼓勵本校學術單位與產業界研擬研發應用計畫。
- (三) 研發培育計畫(以下簡稱第三類)：為厚植並培育本校學術研究產能，由學術副校長與相關單位議定後，邀請校內相關研究人員推動研發培育計畫。
- (四) 跨域先導計畫(以下簡稱第四類)：為鼓勵本校發展跨校外機構或跨校內院系之研究計畫，所提研究方向需至少明確對應一項永續發展目標議題。涉及跨校外機構共同合作之補助，採專案方式審理及追蹤管考，定期向學審會進行報告。

### 四、申請資格第一點所定人員應依本校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經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提出申請，且同一學年度以執行本項計畫一案為限：

- (一) 助理教授以上。
- (二) 擔任講師或研究助理職務四年以上，並有著作發表者。
- (三) 總主持人(除第三、四類外)應為教授或教授級研究員以上，且近五年內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發表相關論文於指標性期刊(SCI、SSCI、A&HCI、TSSCI 第一或第二級核心期刊、THCI 第一或第二級核心期刊)：自然司、工程司及生科司等領域五篇以上；人文司領域三篇以上或專書一本。
  2. 國內外設有評議制度之個人展演三場以上。
  3. 榮獲本校傑出研究獎勵者。

### 五、補助原則

- (一) 各類計畫可核定至多三年執行期限(第三、四類視政策逐年審定)。
- (二) 子計畫數應為三個以上，每一子計畫主持人限定由一人擔任，且不得重複。
- (三) 各類計畫以跨域或跨院系推動研究領域整合者優先補助。
- (四) 同一研究計畫已獲校內外單位補助者，則不再予以補助。

### 六、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

- (一) 涉及人體研究法第四條所規定之人體研究者，應檢附人體試驗/研究委員會核准文件。
- (二) 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安全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
- (三) 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 (四) 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核准文件。

(五) 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應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六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

#### 七、 審查流程

(一) 申請人應於公告截止日前，提出研究計畫之初審表件三份，提送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查。

(二) 申請案經委員會審查初審通過後，申請人須提出完整計畫書，經學術副校長建請校長圈選校外專家學者評審。評審結果續送委員會審查核定。

#### 八、 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會議出席委員人數應達全體委員之半數以上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人數之半數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補助計畫件數及金額由委員會定之。

#### 九、 各類計畫應於規定期間提出年度報告書及進行一次工作坊。

報告書經審查認定執行情形欠佳者，將不予繼續補助；另於計畫全程結束後三個月內提交研究成果結案報告書。

#### 十、 計畫須於執行期間或執行完畢後一年內，以相關主題向國科會、教育部等政府機構提出整合類型學術研究計畫申請。並於執行完畢後，三年內完成下列成果之一，若無則不得再申請本補助：

(一) 以本校名義發表相關論文於指標性期刊（SCI、SSCI、A&HCI、TSSCI 第一或第二級核心期刊、THCI 第一或第二級核心期刊）或該領域具審查制度且具影響力之期刊。

(二) 發表具審查制度之專書或專書論文。

#### 十一、 未按規定提交報告書者，經委員會決議，得中止補助或一年內不再受理其申請。如因特殊理由，經委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十二、 本校對補助之研究計畫成果享有智慧財產權，研究者仍保有著作人格權，有關專利或技術轉移所衍生之利益分配另依「輔仁大學暨附設機構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因本計畫所辦理之活動或產出之研究成果須註明「中文版：輔仁大學(FJCU-學年度-計畫編號)；英文版：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FJCU-學年度-計畫編號)」字樣。

#### 十三、 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於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應繳回該案所有補助款項，並依據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或函文，自受通知之日起，於停權期限內不得再申請本校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

#### 十四、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五案

###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提升教師學術研究減低基本授課時數辦法」，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12 年 6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決議，於 112 年 8 月 6 日之簽呈(公文文號：112D016449)並會簽法務室，經學術副校長核准通過。

二、新進教師之申請資格修訂。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輔仁大學提升教師學術研究減低基本授課時數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申請資格</p> <p>一、一般教師之減授資格，近三學年度內須符合下列兩項條件：</p> <p>(一) 以本校名義執行校外機構委託或補助之學術性研究計畫達三件以上(不含已獲「<u>輔仁大學鼓勵產學合作獎勵辦法</u>」獎勵之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每案總經費達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且均依規定編列行政管理費。</p> <p>(二) 研究計畫成果以本校名義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期刊、創作或專書達五件以上。</p>	<p>第二條 申請資格</p> <p>一、一般教師之減授資格，近三學年度內須符合下列兩項條件：</p> <p>(一) 以本校名義執行校外機構委託或補助之學術性研究計畫達三件以上(不含已獲「<u>輔仁大學鼓勵產學合作獎勵辦法</u>」獎勵之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每案總經費達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且均依規定編列行政管理費。</p> <p>(二) 研究計畫成果以本校名義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期刊、創作或專書達五件以上。</p>	<p>新進教師之申請資格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新進教師之減授資格，申請時須符合以下條件：</p> <p>(一) 為起聘日三年內，且前一學年度或當學年度執行<u>政府相關</u>計畫者。</p> <p>(二) 已擔任國內外教學、研究職務資歷併計超過五年者，不得視為新進教師。</p>	<p>二、新進教師之減授資格，申請時須符合以下條件：</p> <p>(一) 為起聘日三年內，且前一學年度或當學年度執行<u>國科會計</u>計畫者。</p> <p>(二) 已擔任國內外教學、研究職務資歷併計超過五年者，不得視為新進教師。</p>	

## 輔仁大學提升教師學術研究減低基本授課時數辦法 (全條文)

102年03月07日 10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07月17日 10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9月13日 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1月10日 10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5月09日 10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9月05日 10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9月08日 11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不含研究人員及合聘專任臨床教師)積極進行學術研究，提升學術成果及績效，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

一、一般教師之減授資格，近三學年度內須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 (一) 以本校名義執行校外機構委託或補助之學術性研究計畫達三件以上(不含已獲「輔仁大學產學合作獎勵辦法」獎勵之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每案總經費達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且均依規定編列行政管理費。
- (二) 研究計畫成果以本校名義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期刊、創作或專書

達五件以上。

二、新進教師之減授資格，申請時須符合以下條件：

(一) 為起聘日三年內，且前一學年度或當學年度執行政府相關計畫者。

(二) 已擔任國內外教學、研究職務資歷併計超過五年者，不得視為新進教師。

### 第三條 申請程序

一、教師於核定實施之學年度，由各系所在不增加現有經費及員額，且不影響正常排課下，得以實施。

二、申請之提出應由所屬系（所）或院推薦，經院級會議初審決議，並提送「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複審。

三、本申請須於每學年十二月底提出申請（確定日期依當學年公告為準），每系以一名為限（新進教師不受此限）。另符合新進教師資格，且於當學年度二月起聘者，得於二月底前補件。

### 第四條 減授時數內容

一、申請通過之教師，每週得減少之基本授課時數以不超過二小時為原則，惟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如已因行政職務減少基本授課時數者，每週得再減時數以不超過一小時為原則，申請通過之教師，該學年不得支領超鐘點費，校外不得兼課。

二、若因實際需要致無法於核定實施學年度減授時數，或因減授之時數總和不足以抵一門課程者，不得申請保留。

三、一般教師三學年內以執行一次為限。

### 第五條 應盡義務

申請通過之教師，減少基本授課時數之學年度須向國科會提出專題研究計畫。

前項學年度結束後二年內，教師應以本校名義投稿或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專書。

第六條 該申請案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應繳回該案所有補助款項，並依據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或函文，自受通知之日起，於停權期限內不得再申請本校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六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教育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國際學術交流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112年6月28日之簽呈（公文文號：112D017358）會簽法務室，經學術副校長核准通過。
- 二、本校於本(112)年5月24日獲教育部核定高教深耕計畫第二期主冊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專章。為順利執行計畫並確保提供國際師生完善的國際化行政與學習支援系統，根據計畫內容本校需設置「國際化策略專責推動委員會」，透過委員會會議定期檢視與滾動調修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中各項工作推行進度、排除困難與追蹤成效。為避免本校委員會職權重疊，擬將原有「輔仁大學國際學術交流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改為本辦法，以符合國際化專章工作要項。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

### 「輔仁大學國際學術交流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辦法名稱	現行辦法名稱	說明
輔仁大學 <u>國際化策略專責</u> 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輔仁大學 <u>國際學術交流</u> 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落實推動本校國際化策略， <u>完善本校國際化境外師生行政支持與學習支援系統</u> ，提升國際競爭力，特設置「 <u>輔仁大學國際化策略專責</u> 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為落實推動本校國際化策略，提升國際競爭力，特設置「 <u>輔仁大學國際學術交流</u> 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修正辦法設立目的。
第二條 本會之組成： 一、本會置委員 <u>11</u> 人，由 <u>三創辦單位代表</u> 、 <u>督導國際事務之副校長</u> 、 <u>教務長</u> 、 <u>學務長</u> 、 <u>國際教育長</u> 、 <u>人事室主任</u> 、 <u>體育室主任</u> 、 <u>宗教輔導中</u>	第二條 本會之組成： 一、本會置委員 <u>17</u> 人，由 <u>督導國際事務之副校長</u> 、 <u>國際教育長</u> 、 <u>各院院長</u> 、 <u>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u> 、 <u>進修部部主任</u> 及 <u>副國際教育長</u> 組	修正委員會組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心主任、宿舍服務中心主任</u> 組成， <u>副國際教育長、國際學生中心主任、華語文中心主任、僑生及陸生輔導組組長、學術交流中心主任</u> 列席， <u>並視議題得邀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u> 。副校長為主任委員，國際教育長為副主任委員。	成。副校長為主任委員，國際教育長為副主任委員。	
第三條 本會之主要工作如下： 一、推動本校之國際化工作。 二、 <u>定期檢視與滾動調修深耕計畫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中各項工作推行進度、排除困難與追蹤成效</u> 。	第三條 本會之主要工作如下： 一、推動本校之國際化工作。 二、 <u>作為校方與學院間之橋樑，宣達本校國際化政策，落實各學院之國際化</u> 。	修正委員會工作項目。
第六條 執行本會相關工作之經費，由國際及兩岸教育處 <u>規劃，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學校編列經費</u> 支應。	第六條 執行本會相關工作之經費，由國際及兩岸教育處 <u>統籌編列</u> 支應。	修正預算來源。

## 輔仁大學國際化策略專責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全條文)

104.04.09 10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9.10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0.06 11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落實推動本校國際化策略，完善本校國際化境外師生行政支持與學習支援系統，提升國際競爭力，特設置「輔仁大學國際化策略專責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組成：

- 一、本會置委員 11 人，由三創辦單位代表、督導國際事務之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國際教育長、人事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宿舍服務中心主任組成，副國際教育長、國際學生中心主任、華語文中心主任、僑生及陸生輔導組組長、學術交流中心主任列席，並視議題得邀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副校長為主任委員，國際教育長為副主任委員。
- 二、委員之任期 2 年，連聘得連任。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委員會議，必要時得

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三條 本會之主要工作如下：  
一、推動本校之國際化工作。  
二、定期檢視與滾動調修深耕計畫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中各項工作推行進度、排除困難與追蹤成效。
- 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開並主持之；主任委員不克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 第五條 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人數應達全體委員之半數（含）以上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 第六條 執行本會相關工作之經費，由國際及兩岸教育處規劃，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學校編列經費支應。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七案

提案單位：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室

案由：提請審議本校吉林路建物危老合建都更內容調整案。

說明：

- 一、依據 112 年 3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決議，112 年 6 月 8 日校務會議決議全票通過後，依程序送董事會會議審議。
- 二、去年董事會指示本校吉林路建物老舊，可往危老都更案進行，經向柏殿宏駐校董事、葉紫華董事及江漢聲校長報告，已向董事會報告。
- 三、因危老重建方案內容在校務會議審議後有所變更，經提送 112 年 7 月 6 日第 20 屆第 12 次董事會後改為報告案，請本校再行研議並重新提案。
- 四、本案基地與永琦國際開發合作進行危老合建。

辦法：董事會決議循程序報部核定，故本次調整內容提行政會議討論後，再呈校務會議及董事會核定後報部核定。

決議：通過。

陸、臨時動議

無。

會後祈禱：校牧帶禱。

散會：十一時二十七分。